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86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公路客货 运输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及2018年度 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公路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以下简称“客货站场”）项目建设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开展2017年度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并根据《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步开展2018年度省级公路客货站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建设要求

#### （一）汽车客运站（含综合客运枢纽）

包括简易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含综合客运枢纽、乡镇客运站）。具体要求如下：

1. 加快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新建枢纽应坚持一体化规划设计原则，实现同站换乘、立体换乘。鼓励通过建设、改造换乘设

施（如自动步行道、自动扶梯等），提升换乘便捷性。

2. 加强汽车客运站与其它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应配套公交首末站。四级以上客运站应尽快实现与城际客运、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城际（市）轨道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3. 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的旅客进出站通道、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停靠点等上下客区域，应建成相互连通的风雨连廊。有条件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可参照建设、改造。

4. 鼓励汽车客运站拓展商贸、邮政、快递和物流等功能，探索向多元化服务方向转型发展。

5. 鼓励汽车客运站在发车区、停保场等区域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动客运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应用。

## （二）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

包括对社会开放的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具体要求如下：

1. 交通物流园区具体包括以下类型：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是依托交通枢纽，能够实现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模式，具有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设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中转服务；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是具有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至少能够提供货运枢纽、商贸服务、生产服务、口岸服务中的两种以上服务，满足城市和区域的规模物流需求。

2. 鼓励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在发车区、停保场等区域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动货运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应用。

### （三）创新试点项目

1. 鼓励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改造设置配客转运点，扩展联程联运、接驳运输及小件物流等配载转乘功能。

2. 遵循便民服务原则，鼓励开展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和城乡客运站点试点。

3. 鼓励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建设（升级改造）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 二、申报项目要求

### （一）项目建设性质

1. 新建，指首次立项建设、需省厅赋予站场代码的项目。

2. 迁建，指已有站场迁址建设的项目，迁址后站场名称和代码不变、等级重新评定。

3. 升级改造，指已有站场按更高等级要求扩建或更新设备设施。

4. 改造，指已有站场按现有等级改造或更新部分设备设施，分整体改造和专项改造两类。

整体改造是指按照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标准的整体要求，对不符合标准或陈旧老化的设备设施予以全面改造，改造周期不少于5年。专项改造是指客运站基于全省“一票到家”服务体系下的智能化进出站管理、电子客票检票系统、旅客实名制乘车查验以及政府相关专项指令性改造等任务，应在具体政策要

求期限内完成。

## （二）项目申报要求

各市应按照当地客货站场布局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申报。

1. 项目应已纳入当地客货运输枢纽（场站）布局规划，并已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创新试点项目视情况确定。

2. 项目的征地、资金筹措、报建报批等前期工作已准备充分，确保 2017年内能开工建设。

3. 创新试点项目应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提交实施方案（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所需政策支持等）。

## 三、申报材料

### （一）汽车客运站

1. 项目规划依据（有关部门规划许可）及政府部门立项批复材料。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

（1）二级以上客运站应提交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不得只提交报告目录）、批文以及配套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情况，三级以下客运站可提交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施工进度、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

新建（新立项）及升级改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妥善提出项目与同一区域内现有站场的分工协作解决方案。

3. 客运站项目的功能定位方案。具体包括受影响的旧站处置方案、进站班车的服务地域及范围、进站班车近期及远期安排情况、新建站场进站班车来源，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 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提供本次建设内容的设计图。改造项目应在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上标明改造范围和内容。

5. 外观设计效果图。如项目不涉及站场主体建筑外观的改动，可不提交。

## （二）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

1. 项目规划依据（有关部门规划许可）及政府部门立项批复材料。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施工进度、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

3. 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改造项目应在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上标明改造范围和内容。

4. 外观设计效果图。

## （三）创新试点项目

1. 2017年公路客货运站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2）。

2.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项目必要性、优势及基础、存在问题及难点、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内容、初步设计、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所需政策支持等内容。

## 四、申报方式

### （一）材料申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填写《2017年度汽车客运站（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附件1），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厅。

汽车客运站、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项目具体申报材料通过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客货站亭建设计划管理综合业务”（业务号183510）进行上报，纸质材料不需另行报送。

创新试点项目不需要通过省运政系统填报，所有材料以纸质形式报送。

各市应对建设计划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市级审查合格的项目报厅综合运输处审核。

### （二）项目审核

省厅对各市上报的项目予以汇总，并审核确定是否列入2017年站场建设计划。

## 五、专项资金预申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即对申请使用该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以便下一步组织开展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等工作。

本次公路客货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工作，也是公路客货站场

（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申报工作。各市按本通知要求提供的项目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省厅确定省级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重要依据。省厅不再另行发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应列入省厅批准的公路运输站场（客货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

2. 项目基建手续完善，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 项目未完成投资计划，且在本次建设计划中已获得的省级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尚未达到《广东省公路汽车客货站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附件5）规定的相应补助标准上限。

4. 根据本通知申报2017年建设计划的项目，如本年度确定可达到以上条件，可一并预申报专项资金。

### （二）申报材料

填写《2018年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附件3），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

2. 项目建设计划。

3. 项目用地证明。

4. 项目规划许可证明。

5. 项目施工许可证明。

6. 项目建设进度证明。新建、迁建、升级改造项目已验收定

级的提供站级验收证明，未定级及改造项目需提供反映建设进度的彩色照片。

7.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当年度拟开展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投资计划、拟申请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预期建设目标等。

8. 项目投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市级初审

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先确保申报单位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与申报表一致，再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规〔2015〕387号），对申报项目按照规划、建设、用地审批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核。

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填写《2018年省级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附件4），连同各项目申报表原件报省厅综合运输处。其它佐证材料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存档，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四）省级评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填报的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按照站场建设类型、项目公益属性、前期进展、建设情况、运输方式衔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对项目进行排序，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优先考虑以下项目：

1. 属于省级及以上枢纽站的项目；
2. 以公益性为主的项目；
3. 位于特困县及山区的项目；
4. 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
5. 建设周期合理，按时推进的项目；
6. 根据国家或我省相关指令性政策要求开展的专项建设（改造）项目。

#### （五）资金下达及使用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预期建设目标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并下达资金分配明细计划，明确每个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和预期建设目标。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所有项目应在申报中提供详细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应如实记录在对应会计科目上，确保账实相符。

### 六、工作要求

（一）相关附件电子版请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的通知栏或“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首页的重要文件及通知栏（<http://www.gdcd.gov.cn/dlys>）下载，也可通过客货站场工作群（QQ群号：241639261）下载。

（二）各市应将正式文件于5月5日前报送厅综合运输处，并于5月19日前完成系统建设计划申报。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厅综合运输处联系。

联系人：宋天宇，电话：020-83730291、

传真：020-83846709

运政系统客服：020-83835328转11071、11072

- 附件：1. 2017年度汽车客运站（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
2. 2017年公路客运站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
3. 2018年省级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项目单位填写）
4. 2018年省级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
5. 广东省公路汽车客货站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